

合同编号：C E E T C - C - C D - 2 0 2 5 - 0 3 4 F A - F

西潞街道公共公益类 4 所学校完善 手续项目房屋安全鉴定项目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西潞街道公共公益类 4 所学校完善手续项目房屋
安全鉴定项目

委 托 单 位：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西潞街道办事处

（委托方）

检 测 单 位：中电投工程研究检测评定中心有限公司

（受托方）

签 订 日 期：2025年9月2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规定，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西潞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委托方）委托 中电投工程研究检测评定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方）承担 西潞街道公共公益类 4 所学校完善手续项目房屋安全鉴定项目 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方及检测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西潞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	王琦
单位地址	金光路 2 号	联系电话	60342205
从业人数 (X)	☐ >2000 ☐ 1000≤X<2000 ☐ 100≤X<1000 ☐ 20≤X<100 ☐ <20	营业收入 (Y)	☐ >80000 万 ☐ 40000 万≤Y<80000 万 ☐ 300 万≤Y<40000 万 ☐ 100 万≤Y<300 万 ☐ <100 万
单位性质	☐ 国有企业 ☐ 集体所有制企业 ☐ 民营企业 ☐ 外资企业 ☐ 政府机构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个体户/个人 ☐ 其他_____		
所属行业	☐ 工业 ☐ 物业管理 ☐ 建筑业 ☐ 批发业 ☐ 交通运输业 ☐ 零售业 ☐ 仓储业 ☐ 邮政业 ☐ 餐饮业 ☐ 信息传输业 ☐ 住宿业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农、林、牧、渔业 ☐ 其他_____		
项目名称	西潞街道公共公益类 4 所学校完善手续项目房屋安全鉴定项目	施工时间	/
项目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	工程批准号	/
建筑面积	/	结构形式	砖混结构、框架结构、钢结构、排架结构等
建设单位	/	设计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项目概况	结构情况: ☐ 有改造 ☐ 无改造 ☐ 有加层; 使用功能: ☐ 有改变 ☐ 无改变 检验情况: ☐ 进行过检验 ☐ 未进行过检验 检验单位名称: _____ 质量纠纷: ☐ 有 ☐ 无; 法律诉讼: ☐ 有 ☐ 无		
其他说明	/		

第二条 检测任务

（一）工程概况、检测范围及工作内容：

1.1 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北京市房山区，共计4所学校：西潞成校、良乡三小太平庄校区、良乡三中、良乡中心小学。为完善学校房屋手续，需对上述4所学校校内建筑结构进行综合安全性检测鉴定，并提供科学、准确、公正的检测数据及鉴定报告。

1.2 检测范围

西潞成校、良乡三小太平庄校区、良乡三中、良乡中心小学4所学校校内为完善学校房屋手续的建筑结构。

1.3 工作内容

（一）需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助事项：

1. 委托单位证明信息；
2. 原结构图纸、改造加固图纸（若有）；

（二）检验检测要求：

1. 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测。

鉴定报告内容包括结构现状检查、安全性鉴定、抗震性能鉴定等。

结构现状检查：技术档案核实，使用条件和环境的调查，房屋结构体系调查，结构现状检查。

安全性鉴定：全面了解建筑物目前的结构状态，确认是否满足基本的安全使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承载力、刚度、裂缝、腐蚀、损伤等方面。

抗震性能鉴定：基于现有结构状况和地质条件，结合现有资料和现场勘查数据，评价建筑物在地震作用下的性能表现，确定其是否达到规定的抗震设防等级，并提出相应的改进建议或加固方案。

第三条 双方主要义务

（一）委托方义务

1. 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向受托方提交所检工程相关技术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2. 现场检测时，提供工作面、水电条件等必要的协助；

3.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检测鉴定费用;
4. 自觉接受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二) 受托方义务

1. 遵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 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有关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 在资质范围内开展工作;
2. 认真完成委托方任务, 按合同约定完成时间提交检测鉴定报告;
3. 对检验检测数据、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4. 不得泄漏委托方的技术资料及检测信息;
5. 自觉接受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第四条 依据标准和方式

(一) 本项检验检测依据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 等标准、规范、规程执行, 由受托方向委托方出具 建筑结构综合安全性鉴定 报告。

(二) 对非标准的检测项目, 双方确认按 中电投工程研究检测评定中心检验细则 进行检测, 并由受托方向委托方出具 建筑结构综合安全性鉴定 报告。

第五条 检测/检验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支付方式: ☐ 现金 ☐ 支票 ☒ 转账

(二) 本项目检测鉴定总费用为: ¥ 1163100.00 元(大写: 壹佰壹拾陆万叁仟壹佰元整)。

(三) 支付时间:

受托方提交正式合格安全检测鉴定报告, 待资金到位后最终结算金额以拿证面积和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且在本项目资金拨付到位后, 支付款项。

上述价款已包含受托方为实现本合同目的应收取的全部费用, 除此之外, 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所有费用均由受托方承担。

委托方付款前, 受托方需向委托方提供足额有效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委托方有权拒绝付款, 委托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并且有权要求受托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履行方式及期限

(一) 签订合同后, 受托方在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后 30 个工作日内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 任务完成日期将对应顺延) 完成相应工作任务并提交正式报告各 3 份。

(二) 本合同的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日开始, 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交全部结构安全检测鉴定合格报告, 委托方付清合同价款止。

第七条 检验/检测质量申诉

委托方收到检测鉴定报告之后, 如对报告有异议, 可在收到报告之后向受托方提出书面申诉, 受托方需在收到申诉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查, 复查结果以书面形式答复; 若复查确认报告存在错误, 受托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重新出具报告, 相关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

(一) 委托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检测鉴定费用, 除支付合同价款外, 另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贷款利率 (LPR) 支付相应合同价款的滞纳金。如果因项目资金拨付审批时间拖延, 致使委托方不能及时支付合同价款的, 委托方可以延迟相应合同价款的支付, 该延期支付不能视为委托方违约。

(二) 受托方出具的报告经审核不合格且无法通过修改完善的, 需退还已收款项并赔偿委托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含重新委托检测的费用)。

(三) 受托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向委托方提交相应成果报告, 每迟延一天承担合同总额 2‰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 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 受托方需退还已收款项并按合同总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遇气候、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及委托方原因则提交相应检测鉴定报告时间顺延。

第九条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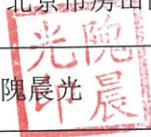
(一) 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 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 可依法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本合同书一式 陆 份, 委托方持 叁 份, 受托方持 叁 份, 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四）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共同协商, 签订本合同的补充条款。

委托方	单 位 名 称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西潞街道办事处（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魏晨光	委托代理人	
	联 系 人	王琦	日 期	年 月 日
	联 系 人 电 话	60342205	邮 编	102488
	通 讯 地 址	房山区西潞街道办事处		
	电 话 号 码	60342205	传真号码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纳 税 人 识 别 号			
受托方	单 位 名 称	中电投工程研究检测评定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陈兴	委托代理人	/
	联 系 人	陈兴	日 期	年 月 日
	联 系 人 电 话	18518248186	邮 编	100142
	通 讯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玲珑天地 B 座		
	电 话 号 码	010-88194104	传真号码	/
	开 户 名 称	中电投工程研究检测评定中心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光大银行北京复兴路支行		
	帐 号	35070188000088832		

委托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西潞街道办事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	魏晨光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王琦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电话	60342205	邮编	102488
	通讯地址	房山区西潞街道办事处		
	电话号码	60342205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受托方	单位名称	中电投工程研究检测评定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联系人	陈兴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电话	18518248186	邮编	100142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玲珑天地 B 座		
	电话号码	010-88194104	传真号码	/
	开户名称	中电投工程研究检测评定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光大银行北京复兴路支行		
	帐号	35070188000088832		